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佩馨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光復艾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詠翔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楊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對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日送達上訴人陳報之住所地，由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代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2頁），已發生送達效力，其上訴期間應自翌日起算至108年8月21日期滿（上訴人住所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無在途期間），上訴人遲至108年8月22日始提起上訴（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），已逾上訴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2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04 書記官 曾寶生